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9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 (376550000A_114001934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93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貴校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

114/02/04



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2387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